

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泉政人〔2022〕1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林祖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林祖传同志兼任泉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苏培聪同志任泉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保留正处长级待遇；

曾国志同志任泉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泉州市农业
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连景忠同志任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龚建伟同志任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岩同志任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林格雷同志任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庆辉同志任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森建同志任泉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建辉同志任泉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汉沂同志任泉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杜双路同志任泉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白建胜同志任泉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
杨明涌同志任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明同志任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免去其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郭文森同志任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施丽辉同志任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林思攀同志任泉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林文荣同志任泉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林少青同志任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何奕斌同志任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家旺同志任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总监(试用期一年);

杜炳军同志任泉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宗平同志任泉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雪萍同志任泉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曾国泉同志任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颜伟煌同志任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明土同志任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

一年)；

詹蓉同志任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局长，免去其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局长职务；

吴志锋同志任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东灿同志任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体旅游局局长，免去其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局长职务；

王育英同志任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黄宏毅同志任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高结山同志任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苏泰山同志任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骆文坚同志任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郭惠芳同志任泉州台商投资区台胞台企服务中心（泉州台商投资区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文忠同志任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林燕斌同志任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蔡永记同志任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王传换同志任泉州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蔡海鸿同志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黄金跋同志泉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敏坚同志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赖丽水同志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丁尚光同志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邱龙吟同志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庄蓉梅同志泉州市鲤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
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印发

